

作者投稿《林业经济问题》承诺书

投稿论文题目：_____

全体作者姓名：_____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论文作者和期刊编辑部的合法权益，作为投稿《林业经济问题》的论文作者，自愿履行以下承诺：

1. 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首次投稿，政治导向正确，文中所有事实都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不涉及泄密问题，不存在著作权争议问题。如果发生该论文一稿多投，署名不实，造假、抄袭、剽窃、侵权、泄密等问题，责任作者自负（包括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全体作者均被视为不诚信和学术不端人员，《林业经济问题》不接受全体作者中含有不诚信或学术不端人员的来稿）。

2. 自愿将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林业经济问题》编辑部：(1)纸质版、网络版以及其他电子版等的出版权、发行权、传播权和复制权；(2)汇编权；(3)翻译权；(4)代理权。适用地域为世界各地。

3. 保证在上述期限和地域内不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承诺书第2条中转让的权利，同意《林业经济问题》编辑部将该论文提供给国内外各种文献数据库、检索数据库、引文数据库以及其他各种相关媒体收录。

4. 如果超过90个工作日（不含寒、暑假）没有收到关于编辑部稿件处理进展的任何电子邮件（无须电话咨询和邮件咨询，登录采编系统平台即可看到从投稿到发表全过程的稿件处理流程及其结果）该论文将另投他刊，本承诺自动失效。如果稿件经审理，编辑部不予录用，退稿处理，本承诺自动失效。

5. 授权《林业经济问题》编辑部对该论文进行文字性修改、删减或删节，但不修改论文中的论点、观点等核心内容。

6. 保证能够认真按照《林业经济问题》编辑部的意见对该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将修改后的稿件上传到采编系统平台。

7. 保证能够按编辑部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该论文的审稿费、重审费和版面费；如需终止稿件审理工作，会提出撤稿申请，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稿件审理费。如果发生没有申请撤稿而自行终止处理稿件、申请撤稿但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稿件审理费、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该论文的审稿费、重审费和版面费等问题，责任作者自负（全体作者均被视为违约人员，《林业经济问题》不再接受全体作者中含有违约人员的来稿）。

8. 同意该论文在《林业经济问题》印刷版首次发表后编辑部向第一作者支付一次性稿酬（已含印刷版、网络版、数据库以及其他媒体的稿酬）而不再支付编辑部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的稿酬；向第一作者赠送印刷版样刊两本，其他作者每人赠送印刷版样刊一本。

9. 本承诺在投稿时即生效，全体作者按约遵守。

承诺人（全体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全体作者签字后，扫描或拍照，上传采编系统平台）